

西漢武功爵對應軍功爵的釋疑與評價

鄭宗賢*

漢武帝（140-87 BCE 在位）在元朔6年（123 BCE）6月以前，對匈奴發動多次戰役，導致無力給付賞賜將士戰功的費用。當時中央政府運用民眾追求「爵」或「級」的心理，由大農令鄭莊提報「武功爵」制度補充軍功爵，將此一財政缺口變相轉嫁民眾。

西漢武功爵制依循先秦的卿、大夫、士細分成11爵級，而1至8爵級以斬首捕虜級數與金、錢產生對價關係，並與當時實行的軍功爵制橫向聯通。武功爵制度實施數年內，確保軍人能靠戰功取得獎賞，並避免政府財政負擔過重而破產。然而富裕者因此晉升爵等而進入政府，隨後衍生富貴一體化進而干預政府財政與地方行政運作，中、低階爵級有價化產生貶值效應等弊病。

漢昭帝（87-74 BCE 在位）以後由於戰爭減少，斬首捕虜級數來源大減，戰功的爵賞開銷減至政府財政足以支付。當斬首捕虜的首級數恢復到供給小於需求時，即使宣帝元康4年（62 BCE）以後未廢止武功爵制，也會隨著轉移買賣減少而逐漸罕用，最終或遭到廢除、或形同具文而與西漢政權俱亡。

關鍵詞：西漢、軍功爵、武功爵、《二年律令》、斬首捕虜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現職為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推廣組長

一、前言

歷來研究秦漢文獻的學者，釋讀西漢武帝（140-87 BCE 在位）推行的武功爵制，皆依據《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說明武功爵的實施動機、要點及其影響。武功爵 11 爵級的名稱，則由晉代臣瓚徵引、劉宋裴駟轉述，才得已保留至今。唐代顏遊秦（武德〔618-626〕初累遷廉州刺史）、顧胤（？-約 663 後）、司馬貞（679-732）與顏師古（581-645）等人，註解《史記》與《漢書》武功爵時，皆致力於文意釐清。當中「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一語難解，¹被眾人懷疑其中有誤。元代以來的胡三省（1230-1302）、梁玉繩（1744-1792）、周壽昌（1814-1884）、王先謙（1842-1917）、郭嵩燾（1818-1891）、櫻井芳朗、錢穆（1895-1990）、朱紹侯（1926-2022）、晉文等人，由此解讀武功爵級的金錢價值與換算方式。

西嶋定生（1919-1998）、錢穆、朱紹侯、楊生民（？-2018）從漢匈戰爭的視野，考察武帝實施武功爵的動機與時代背景。至於武功爵與軍功爵的關係，大多複述《史記》與《漢書》之言。此外，武功爵何時終止？由於歷來文獻未載，僅見陳直（1901-1980）提出宣帝（74-48 BCE 在位）元康年間（65-61 BCE）之後一說。儘管前賢的研究成果豐碩，卻遺留了四處尚待補正或釐清：一是武功爵與軍功爵的關係，二是「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的解讀，三是實施武功爵前、後有何差異，四是武功爵實施成效的評價。

本文針對上述四點，首先循漢匈戰爭視野，詳述實施武功爵的動機與時代背景，並彙整文獻所見施行要點與爵級架構。其次從周代爵制之侯、卿、大夫、士的爵級，推論武功爵 11 級與軍功爵 20 級的爵級對應關係。再歸納前賢解讀「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的方式，指出前賢各說法有哪些盲點，並論證「級」乃斬首捕虜的「首級」。然後根據武帝至宣帝之間，戰功所獲斬首捕虜級數的消長，討論武功爵的廢止時間。

1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版）卷 30，〈平準書〉，頁 1423。

最後說明武功爵制的實施成效，希望釐清武功爵的若干問題，並給予完整且相對客觀的評價。

二、武功爵的實施與內容

(一) 實施動機與時代背景

武帝在元朔 6 年（123 BCE）6 月，下詔實施武功爵。根據《史記·平準書》抄錄的詔文，實施動機是衛青（?-106 BCE）在這之前，已多次率軍攻擊匈奴，並累積斬首捕虜「萬九千級」。然而國庫經過連年戰事耗損，此時無法供給軍隊各種開銷，遂准許有爵級需求者，可以透過武功爵來購買級數：

朕聞五帝之教不相復而治，禹湯之法不相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蹠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²

觀察武帝元光 6 年至元朔 6 年（129-123 BCE），六年內發動六次漢匈大戰，儘管每次斬首捕虜人數不一，詔文所言「萬九千級」顯然是元朔 5 年（124 BCE）與元朔 6 年 2 月，兩次出征所獲斬首捕虜人數的總和（見表 1）。

表 1 武帝元光 6 年至元朔 6 年漢匈戰爭斬首捕虜級數表

時間	統軍將領	斬首捕虜人數
元光6年（129 BCE）	衛青	700
元朔元年（128 BCE）	衛青	2,300
元朔2年（127 BCE）	衛青、李息	3,017
元朔5年（124 BCE）	衛青	15,000
元朔6年（123 BCE）2月	衛青	3,000餘
元朔6年6月	衛青	19,000餘

2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2。

從漢初的《二年律令·爵律》，便規定有功者未達晉升爵級時，按照其斬首捕虜人數行賞：

諸當賜受爵，而不當擗（拜）爵者，級予萬錢。（393/C240）³

若此規定至武帝時仍未被調整，此處的「級」應解釋為斬首捕虜的「首級」數。舉凡個人累計斬首捕虜的人數，無法達到晉升至上一等級爵位的門檻時，便要按照每一斬首捕虜的首級數賞賜一萬錢，進而使得戰功獎賞將是戰後軍費支出的要項。如此一來，國庫既得償付前幾年的戰功獎賞，又要支應後續對匈奴作戰的開銷。時至元朔 6 年 6 月，國庫已入不敷出，難以給付軍費開銷之窘境。為此，大農令鄭莊遂向漢武帝提武功爵制，⁴試圖讓有爵、級需求者出錢購買，轉嫁獎賞戰士所需費用到有錢的民眾身上，變相減輕政府的軍事支出。

（二）武功爵的內容

晉代臣瓚引《茂陵中書》，說明武功爵有 11 級，各爵級有一爵名：

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⁵

連同武帝頒行武功爵制的詔文，規定「官首」可補吏、「千夫」能減罪、「樂卿」是買爵上限：

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⁶

3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39（圖版）、185（釋文）。

4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頁 770，元光 5 年（130 BCE）欄有「詹事鄭當時為大農令，十一年免。」一語。由於「大農令」在武帝太初元年（104 BCE）才更名「大司農」，因此鄭莊（鄭當時）應是向武帝進言實施武功爵的主官，其爵制是否也由鄭莊個人研擬辦法則無從確知。

5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60。

6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59。

可得武功爵制的架構（見表 2）。其中造士、良士、元戎士等爵名，皆可能是周代爵制中的「士」。千夫等同軍功爵的五大夫，應當是周代爵制中的「大夫」。樂卿此爵名有「卿」，很可能是周代爵制中的「卿」。儘管執戎、政戾庶長與軍衛三爵名，無從考證是否有周代爵制中的「侯」之位階，卻能肯定武功爵制仿效周代爵制。武功爵至少包括了周代爵制的卿、大夫、士三位階，並細分為這些爵級。

表 2 武功爵制架構表

爵級	爵名	相關規定
11	軍衛	
10	政戾庶長	
9	執戎	
8	樂卿	買爵上限
7	千夫	如五大夫、罪又減二等
6	秉鐸	
5	官首	試補吏
4	元戎士	
3	良士	
2	閑輿衛	
1	造士	

三、「武功爵」與「軍功爵」的關係

秦至漢初已有 20 級軍功爵，武帝要推行武功爵時，必須解決兩爵制如何轉換的課題。《史記·平準書》和《漢書·食貨志》皆有「千夫如五大夫」，說明武功爵的千夫相當於軍功爵的五大夫，為歷來學者解釋爵制轉換必定引述之語。然而其他爵級的對應關係，一直未有學者細究。

參考東漢末年劉劭（建安年間〔196-220〕入仕）敘述周代爵制與秦代軍功爵制的關係：

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為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

以關內為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⁷ 推定軍功爵的公士、上造、簪褭、不更，相當於周爵的「士」。軍功爵的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相當於周爵的「大夫」。軍功爵的左庶長、右庶長、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駟車庶長、大庶長，相當於周爵的「卿」。軍功爵的徹侯與關內侯，相當於周爵的「侯」。連同朱紹侯分析西漢初年《二年律令·戶律》的田宅配額，各爵級的級距也有相似規律：

徹侯、關內侯為最高，屬「侯」檔。

大庶長以下至左庶長次之，屬「卿」檔。……

五大夫、公乘屬第三。

公大夫以下至公士屬第四。第三、四檔為大夫、士之類。

上述四檔的劃分與劉劭《爵制》所載稍異。⁸

可知武功爵隱含周代爵制的精神，軍功爵亦是周、秦兩代爵制演變而來，兩爵制系出同源而異貌。意即西漢軍功爵與武功爵的關係，可得下述兩項重點。

一是「千夫如五大夫」一語，標明武功爵的「千夫」，等於軍功爵的「五大夫」。故而「樂卿」在「千夫」之上，所以「樂卿」應是周爵的「卿」，相當於軍功爵的「左庶長」以上。倘若武功爵最高爵等於軍功爵最高爵，則武功爵的「樂卿」至「軍衛」的 4 爵級，可能涵蓋了軍功爵的「左庶長」至「徹侯」的 11 爵級。同時，武功爵的「造士」、「良士」、「元戎士」皆為周爵的「士」，相當於軍功爵的「公士」到「不更」。故而武功爵的「秉鐸」，介於軍功爵的「官大夫」至「公乘」之間，近乎周爵的「大夫」。

二是武功爵的「官首」得試補吏，顯示「官首」應為吏爵的底限。《二年律令·傅律》規範軍功爵的「大夫」，比照 300 石吏職：

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291/C214）

7 南朝宋·范曄、晉·司馬彪撰，唐·李賢等注，南朝梁·劉昭注補，《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28，〈百官志〉，頁 3631。

8 朱紹侯，〈從《二年律令》看與軍功爵制有關的三個問題〉，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82-83。

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292/ C213)

9

結合《二年律令·秩律》記錄 300 石的官職，包括中央官署的中發弩丞、中司空丞、輕車丞等，郡級官署的郡發弩丞、司空丞、輕車丞，縣級官署的縣丞、道丞、縣尉、道尉等。這些職位都是官署首長的副貳，當官署首長懸缺待補、出差在外、告假歸鄉時，將成為優先代理首長行使職權者，符合武功爵「官首」的詞義。因此 300 石象徵軍功爵的「大夫」，很可能與武功爵的「官首」相當。綜合上述，兩爵制的爵級關係，應如表 3 所示。

表 3 軍功爵與武功爵級橫向聯通對照表

周爵名*	爵級	軍功爵名	爵級	武功爵名	兩爵制關係
侯	20	徹侯	11	軍衛	
	19	關內侯			
卿	18	大庶長	10	政戾庶長	
	17	駟車庶長			
	16	大上造			
	15	少上造			
	14	右更	9	執戎	
	13	中更			
	12	左更			
	11	右庶長			
10	左庶長	8	樂卿	買爵得至樂卿	
大夫	9	五大夫	7	千夫	五大夫如千夫
	8	公乘	6	秉鐸	
	7	公大夫			
	6	官大夫			
	5	大夫	5	官首	官首得試補吏
士	4	不更	4	元戎士	
	3	簪裹	3	良士	
	2	上造	2	閑輿	
	1	公士	1	造士	

*說明：周代爵名有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等，至秦漢時代軍功爵制。將 20 爵級比附到侯、卿、大夫、士的概念。因此本表循此概念，仿尹在碩，〈陝西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關係〉，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35，表 2「《二年律令》中有關爵級和後子的規定」，將漢代軍功爵 20 級的周爵概念併入表中呈現。

9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31（圖版）、173（釋文）。

附帶一提，武功爵的「政戾庶長」，曾被質疑爵名不祥，推測是軍功爵同為第 10 級之「左庶長」的誤寫：

先謙曰：《集解》引瓚說「政戾庶長」作「左庶長」，其下文又引《漢書音義》云「十爵左庶長」，則此爵為左庶長無疑，政戾二字非佳語，必不取以名爵也。¹⁰

然而王先謙此說缺乏實證，純屬臆測。陳直又以「戾」可能是「蒞」的同音訛寫，回應爵名不祥的質疑：

又臣瓚注引《茂陵中書》，十級曰政戾庶長，《史記集解》、《漢書音義》以政戾非嘉名，均作左庶長非也。漢二十級侯爵既有左庶長之名，何能混淆不分，政戾者或為政蒞之同音假借字也。¹¹

因此武功爵第 10 級爵名，應維持臣瓚所記「政戾庶長」為宜。至於武功爵第 9 至 11 等爵的執戎、政戾庶長、軍衛，對應軍功爵的等級則無資料可供確定。

四、武功爵級的價值

武功爵作為個人征戰域外沙場的斬首捕虜人數，未達爵等晉級門檻必須賞賜金錢的軍功獎賞補充辦法，使其與軍功爵橫向聯通，武功爵每一級的級距與晉升標準，便要與軍功爵制的級距、標準相當，方能維持晉爵的公平性。對此《史記·平準書》或《漢書·食貨志》的「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一語，自唐代以來被視為解讀武功爵級價值的關鍵，並衍生下述六種解讀方式：

第一種是每一級賞賜的金錢採等差級數、公差為 17 萬、等差數列和為 30 多萬，即武功爵有 11 級，每升一級需要 17 萬。此說為司馬貞《史記索隱》摘鈔，出自顏遊秦《漢書決疑》：

大顏云「一金，萬錢也。計十一級，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者。¹²

10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1988），頁 499-500。

11 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68。

12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3。根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索》（北

可是武功爵 11 級共需 187 萬金，不合乎「三十餘萬金」，故而司馬貞質疑總額有誤。儘管櫻井芳朗也認為「爵級」即「首級」，但是「級十七萬」與前言脫鉤並視為獨立句解讀，維持 1 爵（首）級乃 17 萬錢，而此次賣爵（首）級的總價是三十餘萬金。¹³固然櫻井芳朗解決了文獻前後不符的問題，卻受限於金價與錢價比值不定，使得各爵級的實際價錢，仍無法獲得圓滿解決。

第二種是每一級賞賜的金錢以 17 萬為基數，公差為 2 萬、至第 11 級為 37 萬，即武功爵有 11 級，第 1 級 17 萬，往後每升一級的級距增加 2 萬。此說為司馬貞《史記索隱》摘鈔，出自顧胤《漢書古今集義》：

顧氏按：〔或〕解云初一級十七萬，自此已上每級加二萬，至十一級，合成三十七萬也。¹⁴

他認為「級十七萬」的單位也是「金」，推測每爵級的級距都是 2 萬金，直到軍衛是 37 萬金，合乎「凡值三十餘萬金」一語，但此說疏忽樂卿以上無法買爵，至多買爵該是 31 萬金才是。

第三種是每一級賞賜的金錢採等差級數、公差為 17 萬、等差數列和雖為 30 多萬金，卻得視金與銅錢的比值而定。即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時，藉由銅錢與黃金的「單位」不同，試圖解決前述顏遊秦的質疑：

蓋級十七萬者，賣爵一級為錢十七萬，至二級則三十四萬矣，自此以上，烏得不每級而增乎！王莽（9-23在位）時黃金一斤直錢萬，以此推之，則三十萬金為錢三十餘萬萬矣，此當時鬻武功爵所直之數也。夫民入錢買爵，隨其錢之多少為爵級之高下，爵之高下有定直，而民錢之多少無定數，若比而同之，其失彌遠矣。¹⁵

京，中華書局，1998），頁 455-457，將「大顏」條皆歸入顏師古叔父顏遊秦《漢書決疑》項下。

13 櫻井芳朗，〈漢の武功爵に就いて〉，《東洋學報》26：2（東京，1939），頁 256-258：「斬首一級者晉爵一級，斬首二級晉爵二級，官爵的升遷與斬首的軍功相對，因此我認為首級與爵級的數量是相同的。……即已賣出的爵等總數有十七萬，假如一人一級，就有十七萬人受爵。要言之，武功爵共十一等，發售十七萬，總收入達到三十餘萬金。」

14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3。根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索》，頁 451-455，將「顧氏」、「顧胤」、「顧祕監」條歸入顧胤《漢書古今集義》項下。

15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19，頁 622。

循此方式累加並折合 1 金：10,000 錢來計算，11 級武功爵的總價是 1,122 萬錢、折合 1,122 金，遠不到「三十餘萬金」的百分之一。若算至樂卿，則是 612 萬錢、折合 612 金，差距「三十餘萬金」更加懸殊。晉文便循此說，將三十餘萬金視為固定總額來推算每一爵級可獎勵人數，由造士 19,000 人、閑輿衛 9,500 人、良士 6,333 人、官首 3,800 人至軍衛 1 人。¹⁶

第四種是每一級賞賜的金錢以 1 萬為基數，公差約為 2 萬、至第 8 級為 17 萬。這是錢穆考量到金錢不能購買第 9 至 11 級，同時爵級越高、級距越大，推論 17 萬乃第 1 至 8 級總和：

而買爵惟得至第八級，樂卿。又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者，朝廷賣爵有限，八級總十七萬，則一級約可二萬也。總計此十七萬級，共直三十餘萬金，逐級價格，今難詳考。姑以平均算之，則一級價亦畧當錢二萬也。¹⁷

但未說明「級十七萬」的「級」如何排除「首級」之意，並視「爵級」一級就是「首級」一級。

第五種是武功爵有 17 級，第 1 級 17 萬，每升一級的級距增加 2 萬。此說起源於顏師古註《漢書》時，因為 11 級各 17 萬與三十餘萬金不符，遂懷疑《茂陵中書》記載武功爵有缺漏：

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說之不盡也。」¹⁸

王先謙認同此說，並補充武功爵的價值隨級距逐級增加，武功爵不是 11 級、而是 17 級：

或說七當作一，與《茂陵中書》合矣。予謂賣爵當級，級稍增，其價豈可例云「級十七萬」。若每級十七萬，比至三十餘萬金，則一萬七千餘級，又非也。然則誤衍此「萬」字，蓋武功爵其級十七。¹⁹

16 晉文，〈西漢“武功爵”新探〉，《歷史研究》2016：2（北京），頁 165-175。

17 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1992 六版），頁 171。

18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59。

19 《漢書補注》，頁 499-500。

周壽昌也是質疑「級十七萬」，乃《漢書》傳抄過程中衍生了「萬」字，亦主張武功爵應是 17 級：

劉敞（約1022-約1088）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是也。何焯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條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²⁰

不過顏師古、王先謙、周壽昌的注文，皆未提到這 17 級的各級價值與總值。直到朱紹侯時，未察 17 爵級有 16 級距，至 17 爵級將會增加至 49 萬，誤植武功爵 17 級為 37 萬：

根據《漢書·食貨志》所介紹的情形來看，武功爵的定價是相當高的，一級值十七萬，「自此以上每級加二萬，至十七級合成三十七萬。」²¹

將上述各說，按其武功爵各級的價錢，累計至最高爵級的總值，應如表 4 所示。

若以王莽的「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作兌換，²²前述諸說分別有下述三項缺陷的其中幾項：一是武功爵各級價值與總額無法相符。二是疏忽執戎至軍衛無法用金、錢購買。三是武功爵與軍功爵的級距不相當。四是《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記載無異，不宜刪改字句以遷就 17 級之說。

「級十七萬」的「級」解釋為斬首捕虜的「首級」，其理由有三：一是《二年律令·捕律》即有「級」作「首級」解讀之例：

捕從諸侯來為聞者一人，搯（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搯（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欲（150/C45）相移者，許之（151/C299）²³

20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於楊家駱主編，《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與陳直《漢書新證》合刊）卷 17，頁 253。

21 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80。

22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78。

2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9（圖版）、153（釋文）。

表 4 各種解讀武功爵的各級價錢與總值表

提出者 武功爵名	顏遊秦、 櫻井芳朗	顧胤	胡三省、晉文	錢穆	朱紹侯
					49萬
					47萬
					45萬
					43萬
					41萬
					39萬
軍衛	17萬	37萬	187萬	-	37萬
政戾庶長	17萬	35萬	170萬	-	35萬
執戎	17萬	33萬	153萬	-	33萬
樂卿	17萬	31萬	136萬	約2萬	31萬
千夫	17萬	29萬	119萬	約2萬	29萬
秉鐸	17萬	27萬	102萬	約2萬	27萬
官首	17萬	25萬	85萬	約2萬	25萬
元戎士	17萬	23萬	68萬	約2萬	23萬
良士	17萬	21萬	51萬	約2萬	21萬
閑輿衛	17萬	19萬	34萬	約2萬	19萬
造士	17萬	17萬	17萬	約2萬	17萬
總值	187萬	297萬	1,122萬	17萬	561萬

此律意思是誘捕一位諸侯國至皇帝直轄領地擔任間諜者，晉升軍功爵一級，又獎賞兩萬錢。不應當晉升爵位者，每一首級賞賜一萬錢並予以褒獎。多人共同捕捉罪犯而應當獎賞，想要彼此轉移獎賞者，准許之。其中不當拜爵者須「級賜萬錢」的「級」，既然不能解讀為「爵級」，便只能解讀作斬首捕虜的「首級」。

二是武功爵第 9 至 11 級無法用金錢購買，「級十七萬」便無法通用於武功爵制，其字義解釋作「等級」也不如「首級」貼切。

三是《史記·平準書》記載元朔 6 年詔文前半，有「斬首虜萬九千級」一語。試以 1 首級獎賞 170,000 錢計算，19,000 級約需 3,230,000,000 錢。再以「一金萬錢」、即金 1 斤：10,000 錢換算，結果為金 323,000 斤，符合「凡直三十餘萬金」的紀錄。無獨有偶，元朔 2 年（127 BCE）衛青率軍攻擊匈奴，一共獲得 15,000 級的軍功，換算結果是 2,550,000,000

錢、金 255,000 斤，也吻合「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的紀錄。

可見首級一級為 170,000 錢，但首級一級未必等同武功爵每一級的金錢價值，不能根據《史記·平準書》或《漢書·食貨志》的「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一語推論。

實際上，斬首捕虜的「首級」與軍功爵的「爵級」，兩者並非 1 首級等於 1 爵級，而是爵級越高、級距越大。因此武功爵級的金錢價值，乃是各武功爵級對應到軍功爵制後，依照各軍功爵級所需斬首捕虜級數訂定。考量軍功爵級對應到武功爵級應維持相似的級距，其金錢價值也得依據各軍功爵級所需斬首捕虜級數訂定。因此，軍功爵各爵級所需斬首捕虜的首級數，傳統文獻雖然未載，考古文物則在青海省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木簡出現幾條規定：

各二級，爵毋過左庶長。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
斬首捕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首捕虜五級，拜爵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千。斬首捕虜，毋過人三級，拜爵皆無過五大夫。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256-257簡）²⁴

扣除前後文句不完整之處，其大意是：斬首或俘虜敵人 2 人，軍功爵晉升 1 級；5 人，軍功爵晉升 2 級；8 人，軍功爵晉升 3 級。假如未達前述人數，便賞賜 1,000 錢。若斬首或俘虜敵人未達 3 人，賜予軍功爵的爵級不能超過五大夫。²⁵舉例而言，在一場戰役中斬首或俘虜 6 人，只能晉爵 2 級，但超出的 1 人改領錢當作獎賞。所以武功爵應如軍功爵制，其爵級越高、級距越大。可惜目前軍功爵所有級距的規則不清楚，第 1 至 8 級的價值無法估算。再者武功爵第 9 至 11 級不能以金錢衡量，自然無法用金錢計算武功爵 11 爵級的總價。

儘管此一解讀方式，令筆者目前難以計算武功爵的總價，卻能維持

24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隊（劉萬云），〈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五號漢墓〉，《文物》1981：2（北京），頁 97，圖版壹；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2（北京），頁 22。

25 西漢衡量戰功晉爵的標準，以斬首捕虜的首級數為主；然而所獲敵人的職位高下，以及個人或集體斬首捕虜，都是晉爵標準調高或低的依據。因此甘肅省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木簡的規定，尚未斷定集體或個人戰功標準，故暫不予以討論。

兩爵制各爵級距相當的一致性。同時說明武功爵依附於軍功爵，為兩爵制之大夫、士位階的爵級，補充爵級、首級、金錢的交換機制。由此可見，武功爵實為軍功爵制的增修辦法，並非武帝創立取代軍功爵的新爵制。

五、武功爵的終止時間

《史記》、《漢書》、《漢紀》等傳統文獻，僅記武功爵於武帝元朔 6 年實施，卻未曾紀錄武功爵何時被終止。歷來學者亦僅見陳直提及：

武功爵制度之廢除，當在宣帝元康以後。²⁶

陳直此一說法很可能是根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有元康 4 年（62 BCE）「秉鐸」須聖與「官首」灌匿詔復家二事，研判武功爵廢於宣帝元康年間以後。究竟武功爵究竟有無被廢除，還是維持該爵制到西漢政權滅亡呢？基於將士們的斬首捕虜的首級數不足以晉升爵級，且政府沒有足夠的金錢以賞賜這些將士時，才要透過武功爵制轉移其斬首捕虜的首級數。所以考察武帝至西漢滅亡之間，每年將士斬首捕虜獲得首級數的變化，連同政府獎賞斬首捕虜軍功的金錢開銷情形，即能掌握武功爵制此一辦法被使用的情形，並進一步推斷武功爵的終止方式與其時間。

從武帝元光 2 年（133 BCE）開始，漢朝向匈奴、西南夷、朝鮮、南越、閩越、羌等外族，先後發動戰爭。其中以對匈奴的戰事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直到元帝（48-33 BCE 在位）建昭 3 年（36 BCE）方才終結。儘管《漢書》只記載了漢朝對匈奴、西南夷、羌族的幾次重大戰役斬首捕虜的首級數，欠缺武帝元鼎 5 年至元封 3 年（112-108 BCE）對朝鮮、南越、閩越戰事斬首捕虜的首級數。筆者仍將武帝元光 6 年到宣帝甘露 4 年（129-50 BCE），80 年間文獻所記斬首捕虜的首級數，粗略統計歷年變化如圖 1。

26 陳直，《漢書新證》，頁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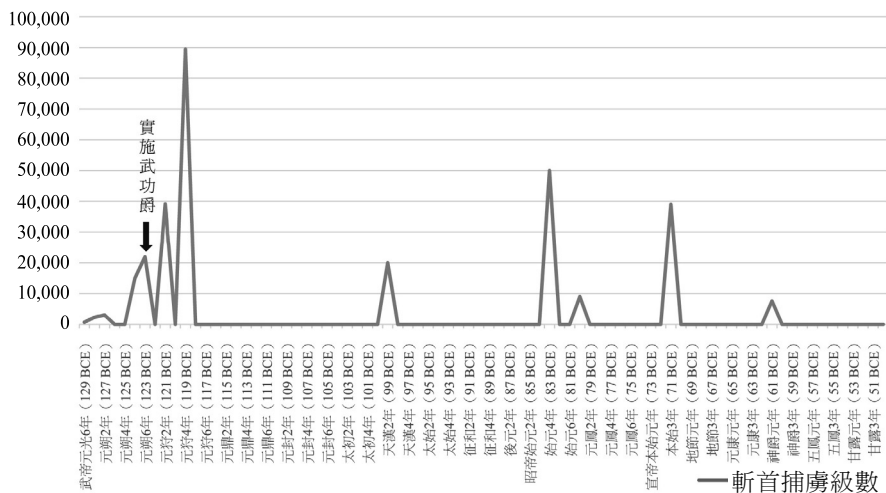


圖 1 武帝至宣帝對外作戰斬首捕虜級數變化圖

可見武帝元光 6 年至元狩 4 年（129-119 BCE）的 11 年，其中 7 年共有 9 次大戰，至少累積斬首捕虜 171,620 級的首級數。若每一首級按「級十七萬」計算，政府 11 年內因獎賞驟增了 29,175,400,000 錢的開銷，平均每年得多付約 2,652,309,090 錢、約莫 26 萬金。這尚未包括武帝元鼎 5 年至元封 3 年的 5 年內，對朝鮮、南越、閩越作戰過程中，將士斬首捕虜累積軍功的首級數，但未達晉爵門檻所需獎賞的金錢。

反觀武帝元封 4 年到宣帝甘露 4 年（107-50 BCE）的 58 年間，漢朝雖與匈奴、羌族偶有戰爭，其斬首捕虜總數已降至 13 萬級。其後元帝更與匈奴單于恢復和親，元帝建昭 3 年以後的漢朝與外族未有戰事。故而武帝元封 4 年至孺子嬰居攝 3 年（107-8 BCE）的 125 年間，將士們打仗建功的機會減少，斬首捕虜級數來源大幅萎縮。同時，政府獎賞斬首捕虜級數的金錢開銷，僅武帝元光 6 年至元狩 4 年間 11 年年平均的百分之一不到，以每年稅收即能應付獎賞所需金錢。如此一來，斬首捕虜級數的供需，從武帝到宣帝的供過於求，恢復到惠帝（195-188 BCE 在位）至景帝（157-141 BCE 在位）時的供給少於需求。

東漢末年荀悅（148-209）曾向獻帝（189-220 在位）建言，政府可

遵循西漢的武功爵制。並擴大為太尉統合其事，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尉直接管理，倡導全民須知武戰：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冗，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尚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讎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²⁷

顯示東漢已無武功爵制，故而荀悅提議的新武功爵制，與武帝實施辦法相去甚遠。意即時至宣帝元康 4 年，武功爵制仍被使用。爾後民眾透過武功爵制，轉移首級的情況逐漸減少，逐漸成為罕用的制度。武功爵制可能與西漢俱亡，使得東漢以後不復見武功爵制。要言之，武帝創設的武功爵制，固然在宣帝元康 4 年之後的某年被廢，卻更可能是該規定從常用、罕用到無人引用而形同具文，最終與西漢政權俱亡。

六、武功爵的歷史評價

武功爵在「爵」類的細項而言，杜佑（735-812）、錢穆、楊生民視同「鬻爵」，僅有徐天麟（1205 進士）以「武功爵」單獨分類。由於歷代政府的鬻爵多屬惡評，武功爵的評價自是不佳。尤其武帝實施武功爵時，擔任中央官職的司馬遷（約 145/135-約 86 BCE），即已給予較為負面的評價：

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²⁸

理由有二：一是購得斬首捕虜的首級數者加速晉爵，二是政府人事與政局變得雜亂。此說遂成為兩千年來敘述武功爵者，多半傳抄或詮釋的論

27 漢·荀悅撰，明·黃省曾注，孫啟治校補，《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時事第二〉，頁 62-63。

28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4。

點，如班固（32-92）、錢穆、朱紹侯、鎌田重雄（1909-1969）等。²⁹即便楊生民認為實施時一度發揮成效，³⁰只因衍生流弊太多，評價也從正面轉向負面。反之，西嶋定生與汪錢（1916-1966）根據該二次出征的斬首捕虜級數，主張武功爵受惠人數有限，影響軍功爵的程度不大，未必像司馬遷所說那般誇大。³¹

儘管眾人皆有評論武功爵，卻未通盤檢討財政、爵制、人事、社會等面向，比較實施前、後的差異，進而給予完整的評價。對此，下文逐項闡述實施武功爵的成效與流弊。

（一）具體成效

1. 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對照武功爵實施前、後的漢匈戰役，《漢書》紀錄政府獎賞將士所支付的金額（見表 5），元狩 2 年（121 BCE）比元朔 5 年多花 80 餘萬，斬首捕虜級數只增加 1 倍。武功爵看似毫無成效，實因 100 餘萬乃該年軍費總和，包括征戰耗費、動員納降、獎賞戰功與降者等項目：

其明年，票騎仍再出擊胡，大克獲。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³²

故而元狩 2 年獎賞斬首捕虜的費用，應與武功爵實施前持平或稍減。再對照元狩 4 年（119 BCE）與元朔 6 年兩役，斬首捕虜級數增加約 7 萬級、4.7 倍，獎賞費用僅成長十幾萬金、1.6 倍。倘若元狩 4 年無武功爵，

29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59；錢穆，《秦漢史》，頁 171-172；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頁 81-82；鎌田重雄，〈西漢爵制〉，收於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川田書房，1949），頁 58-59。

30 楊生民，《漢武帝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122。

31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頁 116-117；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中國國際文化，1992），頁 81；汪錢，〈漢武帝為解決軍費困難和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財政措施〉，收於氏著，《漢唐史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89-90。

32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61。

按照斬首捕虜級數增加的倍數，政府獎賞將士預估得花費至少 140 萬金，將會是《漢書》所記十幾萬金的 10 倍。足見武功爵把將士原本應該受到獎賞的爵級，成功轉嫁給有財富且有首級需求者，令政府財政負擔在幾年內獲得減輕。

表 5 《漢書》紀錄斬首捕虜級數與獎賞金額表

時間	統軍將領	斬首捕虜級數	獎賞花費紀錄
元朔5年（124 BCE）	衛青	15,000	二十餘萬金
元朔6年（123 BCE）6月	衛青	19,000餘	三十餘萬金
元狩2年（121 BCE）夏	霍去病（140-117 BCE）、公孫敖（？-96 BCE）	30,200	（百餘鉅萬）
元狩4年（119 BCE）	衛青	19,000	五十萬金
	霍去病	70,443	

說明：本表僅列入同時有斬首捕虜級數與獎賞花費金額的戰役。

2. 維持政府的信用

從《二年律令》規範各軍功爵級所能受田、受宅、賜食、賜衣、賜棺、繇役、免老、養老、新傅、置後的上限，可知西漢的軍功爵深入民眾生活。一旦斬捕首虜級數未以金錢爵賞，民眾勢必懷疑軍功爵的信用，進而對西漢政府產生信心動搖。換言之，武功爵不只解決了獎賞費用短絀的問題，同時確保政府獎賞斬首捕虜級數的信用，並維持社會原本運用軍功爵的秩序。可惜武功爵才實施五年餘，武帝於元狩3年（120 BCE）變相徵調民眾出錢出力，造成武功爵的信用稍損：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為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³³

此乃民眾害怕購買爵級後，其爵級被突然刪減待遇，於是不願出錢購買爵級。不過，至宣帝時仍有人繼承武功爵，顯示民眾對武功爵仍有使用的信任，很可能是從武帝後期開始，武功爵的信用逐漸回復所致。

33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65。

3. 政府從爵級獲益的項目增加

在武帝實施武功爵制之前，西漢政府酬賞爵級給予民眾，主要有兩種獲益的品項：一是文帝（180-157 BCE 在位）以爵級誘導富人提供物資，補給邊境駐軍所需糧草：「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³⁴二是景帝以爵級誘導民眾遷徙邊塞以開發土地：「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³⁵不過這些都無法解決武帝因連年戰爭，政府缺乏將士所需賞金的困境。所以政府訂定武功爵「級十七萬」，誘導富人花錢購買級數，達到政府募集金錢的目的。

附帶一提，武功爵在東漢以後，與入粟或募民等政策，一併當成賣官鬻爵之舉。事實上，西漢前期對出資、出力者酬以爵級，未必是後世認定的「買賣」關係。誠如閻步克所言：

西漢的二十等爵變成了一個身份系統，其褒獎軍功的特定性淡多了，所以要另外專設武功爵。那也顯示，“補吏”其實是與軍功或與出資、出馬相關的，出資出馬被認為與軍功相若。……“為吏”雖是個躋身政壇，建功立業的機會；然而也可以看成一個差使、一種服役，甚至一份額外負擔的。《傅子》云：“入粟補吏，是賣官也。”可那是後人的觀念，在先秦至漢初那不被認為是“賣官”，“入錢穀”乃是對國防的貢獻，與軍功相若，理應酬以爵號吏職，不是賣。³⁶

政府的獲益項目雖然是錢，民眾卻不是直接拿錢購買爵級；而是出錢替

34 《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34。

35 同前註。此事可參考《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87，鼂錯（200-154 BCE）上奏皇帝的文書中，主張拜爵以鼓勵國人徙居邊地：「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舉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其意思是遷徙罪犯、奴婢（無爵者）前往而給予爵級，民眾（有爵者）願意遷徙則給予較高爵級、減免租稅。兩者皆供應衣食，直到遷徙後能經濟獨立為止。若是內地志願遷徙的民眾（有爵者），可以向政府購買爵級到卿的位階，而夫死之寡婦則由縣官購買爵級賜予。

36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80。

政府分擔獎勵戰士的費用，再由政府對出錢者酬予爵級的概念。

4. 民眾之間得以常態轉移級數

實施武功爵以前的鬻爵，僅是政府開列所需品項，民眾向政府繳交該品項以換取應得級數。至於有功將士與民眾、民眾與民眾之間能否買賣級數，始終缺乏直接事例。³⁷直到武帝頒訂武功爵第 1 至 8 爵級，民眾確定能用金錢購買將士的級數，於是民眾之間轉移斬首捕虜級數成為常態。

(二) 衍生弊端

1. 政府吏員來源變複雜

買武功爵到達官首可補吏，政府吏員的來源遂增添一條管道，如元鼎 6 年 (111 BCE) 3 月拜封將梁侯的楊僕，以千夫的資格補為河南郡吏：

楊僕者，宜陽人也。以千夫為吏。河南守案舉以為能，遷為御史，使督盜賊關東，治放尹齊，以為敢擊行。稍遷至主爵都尉，列九卿，天子以為能。³⁸

楊僕甚至靠著征戰南越的軍功，在元鼎 6 年封為將梁侯，為漢朝開疆拓土貢獻己力。然而官府引進各種人才本非壞事，司馬遷為何批評此舉「吏道雜而多端」、並造成「官職耗廢」？

觀察元帝時擔任御史大夫的貢禹 (124-44 BCE)，他上書元帝描述武帝令貢獻穀物者補吏，造成現今面臨官府紊亂，吏員素質變差的惡果：

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

37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頁 136-139；《二十等爵制》，頁 94-97。列舉惠帝至武帝有關買賣爵級史料，主張此時民眾之間買賣爵級，需要政府允許才能進行。細考西嶋定生所舉各例，惠帝賣爵一事，未說明民眾買爵對象。文帝准許民眾兇年賣爵，以及景帝 2 年 (155 BCE) 膠西王賣爵弊案，二事皆亦未說明和民眾進行買賣的對象。因此西嶋定生認為民眾之間有買賣爵級的可能之主張，仍為推論而無買賣實例。

38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49。

者，以為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³⁹

儘管貢禹有顛倒文帝入粟補吏、武帝輸錢補吏二事的錯誤，起碼他交代了吏員來源變複雜所可能帶來的流弊。意即有錢補吏者善於理財會計，自然熟習計簿而能欺瞞上司，甚至擔任政府要職，徇私舞弊以牟取私利。

2. 爵錢權合一助長社會兼併

有錢者購買大量首級，使其爵級晉升更高且迅速，於是律令所保障的待遇變得優渥。同時買武功爵的官首得試補吏，直至樂卿為止，都能因此躋身公門，將權力與金錢一併掌握。只不過在司馬遷寫《史記》時，這些買爵者的影響力有限。時至元帝，社會已出現爵、錢、權結合的現象。如此一來，富強者的社會競爭力更強。即便貧窮者的社會競爭力沒有升降，貧富差距也會逐漸拉大。何況富強者也會兼併貧弱者，勢必拉大貧富差距：

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⁴⁰

因此楊生民認為武帝實施武功爵是飲鳩止渴：

有的富人買到爵位、官位後得到了相應的特權，又利用這種特權去加倍搜刮錢財、勒索民眾，必然造成不良的後果。從這方面顯示，武帝的賣爵、賣官、贖罪制度也可以說是飲鳩止渴。⁴¹

雖能解決中央政府在財政上的燃眉之急，卻也招致豪強崛起與貧富懸殊的苦果。

3. 日後政府的租稅減少

家有餘財的民眾，追求較好的社會待遇，購買斬首捕虜級數，晉升軍功爵至五大夫或武功爵至千夫。這些民眾得以減免租稅與徵調繇役，政府則喪失較為富裕者的稅基與其人力。錢穆以現代發行公債作比喻，

39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77。

40 同前註。

41 楊生民，《漢武帝傳》，頁 121-122。

說明西漢政府租稅將是短多長空：

蓋當時朝廷賣爵，其性質亦畧如近世國家之發行公債。持國家公債券者，得向國家取其券價應得之本息。而漢時民戶買爵，即取得對國家繇賦之優復。此謂買復即買爵。爵之性質，本重在優復也。然國家得民間買爵錢，特以濟急，其後遂坐失多數之繇賦。此猶如發公債必償其息也。又當時民間買爵，其意特在得免役，故輒買五大夫千夫，以期得長期之優復。⁴²

果不其然，武功爵方才實行五年多，元狩 3 年便修改辦法。武帝強制規定買至吏爵者出任吏職，其業務是伐林造湖，形同徵調該人服繇役。倘若不想出任吏職，得捐馬匹給西漢政府，等同徵調其部分資產。讓原先免除租稅繇役的人，變相地繼續出錢出力。長期來看，每年常規的租稅繇役，終究會因武功爵制而有所減損。

4. 首級數商品化未必帶動爵級的貶值

各家普遍認為政府公告武功爵對應的斬首捕虜級數，按所需首級數晉升的爵級便能估算價值，造成軍功爵不再是無價榮耀。同時，樂卿及以下各級的爵級，皆能購買斬首捕虜級數晉升爵級。於是富者無須上戰場冒死殺敵，也不用入粟千石或徙居邊地，只要出錢收購大量斬首捕虜級數便能晉升爵級。相較於元朔 6 年以前各種晉爵管道，武功爵的晉爵門檻確實低了許多，導致有「軍功多用越等」的現象，並造就不少富強者封侯、卿、大夫或擔任郎吏。

固然金錢是衡量爵級價值的客觀標準，而擁有高爵級的人數多寡，則是軍功爵與武功爵有無貶值的主觀標準。如同譚峭提到擁有高爵的人越多，高爵就不再是物以稀為貴：

侯者人所貴，金者人所重。眾人封公而得侯者不美，眾人分玉而得金者不樂。⁴³

對此，西嶋定生根據參戰將士數與斬首捕虜級數相比，推測將士本身都

42 錢穆，《秦漢史》，頁 172。

43 五代·譚峭撰，丁禎彥、李似珍點校，《化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38。

不夠分配級數，何以賣爵予人又無人承購：

從軍於匈奴戰爭的士卒，前後兩回各有10餘萬人，兩回合計約30萬人，然斬首捕虜之數則兩回合計是3,700級。如果這個場合也是斬首一級賜爵一級，則爵級總數也就是37,000級，畢竟在30萬人的從軍者中是不敷分配的，又說是向別人賣爵也無人買之狀態，就很難想像。⁴⁴

汪錢則是根據級十七萬錢、共三十萬金，推算買爵至千夫者僅約 3,000人，恐怕買爵級人數有限：

《史記·平準書》和《漢書·食貨志》俱作“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不易解。疑每級值十七萬錢，總賣爵級數定為三十餘萬金。一金約值萬錢，三十餘萬金為三十餘萬萬錢。如此，則僅約有三千人得買爵至千夫，又似過少。⁴⁵

儘管他們以一首級換一爵級，可能低估武功爵或軍功爵各級的價值，起碼證明了買爵人數。

整理武帝元光6年至元狩6年（129-119 BCE），以漢匈戰功封侯的情形，武功爵實施前冊封11人為侯，實施後則是7人，顯見實施之後封侯人數不增反減（見表6）。由此可見，司馬遷說「大者封侯卿大夫」，在軍功爵的「徹侯」這爵級而言，恐有誇大之嫌。再者，武功爵的樂卿以上，無法透過金錢購買級數來晉升，本來就無法影響到軍功爵制的「侯」爵。因此武功爵的樂卿至軍衛，及軍功爵的徹侯至左庶長，人數稍增乃是戰功所致。

44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頁116-117：「匈奴戰に從軍した士卒は前後二回ともそれぞれ十餘萬人、兩者あわせて約三十萬人であり、しかも斬首捕虜の數は兩者合計して三萬七千級であり、もしこのばあいも斬首一級に對して爵一級が賜與されはとすれば、爵級總數も三萬七千級となり、到底三十萬人の從軍者にゆきわたるものではなく、ましてこれを他に賣爵しようとしても買いとるものもないという状態は想像できないことである。」中譯文引用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頁81。

45 汪錢，〈漢武帝為解決軍費困難和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財政措施〉，頁89-90。

表 6 武帝朝漢匈戰役的斬首捕虜級數與戰功封侯者對照表

戰役時間	級數	戰功封侯者	人數
元光6年（129 BCE）	700		0
元朔元年（128 BCE）	2,300		0
元朔2年（127 BCE）	3,017	長平侯衛青、平陵侯蘇建、岸頭侯張次公、安樂侯李蔡	4
元朔5年（124 BCE）	15,000	合騎侯公孫敖、軹侯李朔、從平侯公孫戎奴、隨城侯趙不虞	4
元朔6年（123 BCE）2月	3,000餘	冠軍侯霍去病、博望侯張騫、衆利侯郝賢	3
元朔6年6月	19,000餘		0
元狩2年（121 BCE）夏	30,200	從票侯趙破奴、宜冠侯高不識、輝渠侯僕朋	3
元狩4年（119 BCE）	70,443	邳離侯路博德、義陽侯衛山、杜侯復陸支、衆利侯伊即軒	4

說明：本表所列戰功封侯者，限於斬首捕虜敵人的功勞，不包括招降與捕反兩類。

要言之，實施武功爵之後，一些人承購爵級、一些人因功授爵，導致有爵人數略增，於是武功爵與軍功爵是同步量增而稍有貶值疑慮。然而軍功爵的高爵與中、低爵貶值程度不一，徹侯至右庶長的爵位仍屬極少人擁有而保值。反觀左庶長以下的爵級，則因晉爵難度稍降、擁有者增多而貶值較大。附帶一提，實施武功爵後的戰功增多，可是軍功爵制的封侯人數卻減少，故而實施武功爵制未必能說是造成西漢後期爵級冗濫的原因之一。

七、結論

武帝對外開疆拓土，戰時不僅需要糧餉等支出，戰後更得籌措爵賞費用。歷經元朔6年6月以前的多次戰役，光是戰時支出已然捉襟見肘，戰後爵賞支出費用驟增，導致國庫無力支付爵賞所需金錢。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大農令鄭莊向漢武帝提報武功爵制，利用民眾對晉升爵位或購賞首級的需求心態，運用「武功爵」此一補充辦法，導入民眾的私有錢財以填補戰後獎賞將士斬首捕虜級數所造成的財政缺口。

武帝所施行的武功爵，上承周、秦爵制的制度脈絡，並將11級至少

分成卿、大夫、士的不同段落。秦漢的 20 級軍功爵，本就是從周爵的侯、卿、大夫、士細分而來。因此兩爵制遂能以斬首捕虜級數，作為橫向聯通的換算基礎，進而形成軍功爵為爵制主幹、武功爵為補充辦法的局面。然而，武功爵與軍功爵「爵級」之間應維持相似的級距，使得兩者並非一首級等於一爵級，而是爵級越高、級距越大；且執戎至軍衛不能用金、錢購買，也就無法按《史記·平準書》或《漢書·食貨志》的「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一語推論換算出每一「爵級」的確切金錢價值。

在武帝元朔 6 年至元狩 4 年（123-119 BCE）之間，實施「武功爵」此一賞爵補充辦法，確實解決財政困窘的燃眉之急，同時，還能保障將士的功勞獲得獎賞，以避免政府信用走向破產。不過，此制度促成富強者躋身公門，政府運作較以往不同，而遭致人事紊亂的批評。甚至還因為錢、爵、權三合一，導致出現富貴一體的流弊。此外，斬首捕虜的「首級」數被商品化，也造成軍功爵與武功爵在中、低階的「爵級」從無價變為有價，而且購買者多買在千夫以下，於是越低爵級的貶值幅度越大。

所幸昭帝（87-74 BCE 在位）以後，漢朝鮮少對外族發動大規模戰爭，斬首捕虜首級數的來源減少，中央政府因應戰功爵賞的財政負擔變得相對較輕。如此一來，首級數轉移的市場供需關係，再度恢復成為供小於需。中央政府也有較充裕的財力，能夠直接給予建立軍功者爵賞所需金錢。即使宣帝元康 4 年以後未廢止武功爵，也會隨著買賣轉移首級數的情況減少，武功爵逐漸不被提及而形同具文，最終遭到廢除或與西漢政權俱亡。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版。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荀悅撰，明·黃省曾注，孫啟治校補，《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

南朝宋·范曄、晉·司馬彪撰，唐·李賢等注，南朝梁·劉昭注補，《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

五代·譚峭撰，丁禎彥、李似珍點校，《化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1988。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於楊家駱主編，《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與陳直《漢書新證》合刊。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2，北京，頁 22-26。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關係〉，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25-341。

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朱紹侯，〈從《二年律令》看與軍功爵制有關的三個問題〉，收於中國社會

- 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73-80。
-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中國國際文化，1992。
- 汪錢，〈漢武帝為解決軍費困難和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財政措施〉，收於於氏著，《漢唐史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89-97。
-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隊（劉萬雲），〈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墓〉，《文物》，1981：2，北京，頁 16-21、97-98。
- 晉文，〈西漢“武功爵”新探〉，《歷史研究》2016：2，北京，頁 165-175。
- 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 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索》，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楊生民，《漢武帝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1992 六版。
-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二）日文

-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
- 鎌田重雄，〈西漢爵制〉，收於於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川田書房，1949，頁 33-62。
- 櫻井芳朗，〈漢の武功爵に就いて〉，《東洋學報》26：2，東京，1939，頁 254-259。

Clarification and Appraisal of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Class Hierarchy and the Eleven Ranks of the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CHENG Chung-hsien*

Before the sixth month of the sixth year of Yuan Shuo 元朔 (128 BCE), Emperor Wu 武帝 (r. 140-87 BCE) of the Western Han sent numerous military expeditions against the Xiongnu 匈奴; this led to an inability to financially compensate his commanders for their success in battle. The Chamberlain for the National Treasury (*danong ling* 大農令), Zheng Zhuang 鄭莊, used the desire of people to obtain a higher social status by imitating the system of the Zhou honorary system. He established a twenty-rank social class hierarchy (*jungong jue* 軍功爵), and then proposed the eleven ranks of the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wugong jue* 武功爵). This was a way to turn fixing the financial deficit into an opportunity—with some conditions applied—for people to climb the social ladder.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needs of the era, the twenty-rank social hierarchy derived from the Zhou became different than the eleven ranks of the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This was because the conditions of obtaining such titles were limited to bringing the head of an enemy or capturing prisoners of war. These decapitated heads and captured prisoners could be exchanged for titles within the first eight ranks of the hierarchy, which were equal to the military titles of the tenth social class.

* Ph.D. of Ar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ew Taipei City Football Commission Promoting Event Leader.

This led to a gradual amalgamation of money and power. Wealthy people could purchase a place in the hierarchy and interfere with real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They could influence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ir own benefit. They could also extend their local power in the county as well. Putting a price on the lower eight ranks of the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led to the depreciation of the hierarchy as well as other disadvantages.

After Emperor Zhao 昭帝 (r. 87-74 BCE) of Han, wars became fewer, so opportunities for presenting enemy heads and prisoners likewise greatly declined. The outlay on rewarding military merit dropped steeply until the state financial deficit was resolved. When the demand for enemy heads as well as prisoners of war greatly decreased in the fourth year of Yuan Kang 元康 (62 BCE), even though Emperor Xuan 宣帝 (r. 74-48 BCE) did not abolish the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it gradually became obsolete and was abandoned, existing in name only until the end of the Western Han.

Keywords: Western Han Dynasty, Twenty-rank social class hierarchy, Eleven ranks of ennobled military hierarchy,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Second Year (Ernian Liling)*, enemy heads, prisoners of war